
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

經常門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6款 96項 1目 1節	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	060102 財產孳息 地租	預算金額	2,698 元	承辦單位	秘書室
歲 入 項 目 說 明							
<p>一、項目內容：經管2筆坪林區灣潭段土地，出租予新北市坪林區灣潭原居民之租金收入。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本局與新北市坪林區灣潭原居民土地租賃契約書辦理。</p> <p>三、計算方法：以103年土地公告地價按年租金率5%計算。</p> <p>四、實施進度：依照租賃契約辦理。</p> <p>五、完成方法：按照實際收入數立即繳庫。</p> <p>六、預期成果：增進本府財產使用效能，充實市庫。</p>							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歲 入 明 細 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收 入 依 據	收 入 期 間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預 算 數	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
地租	依土地租賃契約辦理。	104.01.01-104.12.31	年	1	2,698.00	2,698 2,698	<p>經管2筆坪林區灣潭段土地，出租予新北市坪林區灣潭原居民之租金收入。</p> <p>本局早年清查經管土地資料，發現新北市坪林區灣潭段灣潭小段28-4、40地號等2筆土地，部分用地疑似遭民宅佔用，後經辦理鑑界、現勘、協調會及申購早年航空照片以釐清本案諸多疑點後，簽奉市長核准依「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」，自民國92年10月起出租予占用人，並追繳以前五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。</p> <p>本次契約為第4次訂約，於民國101年10月訂約，使用期間自101年10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。使用費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所核定之土地使用費（即依照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），28-4地號使用面積64m²，每年租金計416元；40地號使用面積351m²，每年租金計2,282元，2筆土地合計每年租金收入2,698元。本次契約第2條增訂現地建物使用目地及用途不得作為餐廳、旅宿等非現況營業用途使用，若違反將可收回，以加強管理。</p>